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第九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一 第九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普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劉韞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孝州先生

毛亞萍女士

林祖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4樓406B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i)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ii)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及(iii)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訂立董事及監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及／或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各人之任期由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有關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因此，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曉成先生(董事長)、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劉韞女士及樊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亞萍女士、林祖倫先生及肖孝州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屆董事會之建議候選人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及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現任董事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劉韞女士、樊旭先生、毛亞萍女士及肖孝州先生已獲提名接受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馮鋼先生則為新獲提名接受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祖倫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退任，且不尋求重選連任。林祖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因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事宜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酬金及訂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之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

第八屆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鄭志利先生及熊挺先生)及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劉俊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已提名現任股東代表鄭志利先生和熊挺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另一名監事劉俊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選舉產生，並已接受選舉為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因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事宜後，監事之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酬金及訂立各監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之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由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的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或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其他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

董事會函件

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將接受重選或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曉成先生，61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普天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並兼任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普天高新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普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大連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研究所工業經濟研究室主任，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普天集團前身)辦公室秘書、總經理秘書、辦公室副主任、研發中心主任，郵電部西安微波設備廠廠長助理及副廠長，普天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中國普天總裁助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副總裁等職務，本公司第二屆、第五屆、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投資與運作管理方面積近二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張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由中國普天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中國普天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米成先生，52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總經理，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並兼任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等職務。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市場部副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公關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辦公室主任、經理及副總經理、塑膠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及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本公司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韓蜀先生，55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郵電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普天事業一部總經理，並兼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B股上市公司，代碼：200468)董事等職務。韓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西安微波設備廠二車間技術員，西安郵電通信設備廠整機分廠工程師及總工辦副主任，西安普天通信設備廠副廠長、廠長及黨委書記，中國普天通信事業部副總經理兼營銷一部總經理等職務。韓先生於通信資訊技術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韓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由中國普天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中國普天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韓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韓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立英女士，48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許女士擁有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和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普天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及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等職務。許女士曾先後擔任杭州鹼泵廠財務部成本會計、總賬會計、財務科副科長，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費用會計、總賬會計、子公司財務經理，內部審計部審計高級專員、審計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會計部經理，坤和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及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許女士於財務管理、內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許女士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由中國普天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中國普天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許女士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與許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樊旭先生，43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樊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管理工程與科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普天戰略投融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北京普天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並兼任普天銀通支付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如獲重選連任，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樊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本公司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樊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韞女士，44歲，碩士學位持有人，擁有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主修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普天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並兼任上海普天科創電子有限公司、普興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普天物流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曾先後擔任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中紡國際服裝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Infolex LLC北京辦事處籌備處財務主管以及中國普天企業發展部投資管理主管及投資管理經理。劉女士於財務、經濟管理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劉女士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由中國普天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中國普天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劉女士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劉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肖孝州先生，64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學士學位。肖先生現任本公司第七屆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曾先後擔任柳州機車車輛廠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處處長、副廠長，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經營銷售部高級工程師，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市場部部長兼市場經營銷售處處長、貨車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務。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管理等方面具有逾四十年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肖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提供服務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肖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毛亞萍女士，51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四川省評審專家資格證書、四川省政府評審專家資格證書及高級諮詢師證書，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川協誼會計師事務所任法人代表、主任註冊會計師，並受聘為四川省政府工程經濟類專家及PPP項目專家，四川省財政廳經濟類專家。毛女士曾先後主持完成四川省和成都市等多項會計、審計、財務經濟分析、區域經濟研究、產業發展規劃、工程建設諮詢。毛女士於財務、經濟管理及項目評審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毛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公司。

如獲重選連任，毛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毛女士根據其服務合約提供服務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本通函日期，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毛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鋼先生，53歲，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於攻讀博士課程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得電子與通信學碩士及學士學位。馮先生曾先後擔任電子科技大學信息系統所助教，其後為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技術系講師。馮先生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理工大學」)信息通信研究所(「信息通信研究所」)電氣與電子工程學院工作，其後為南洋理工大學網絡技術研究中心副教授。馮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通信科學與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兼博導。

如獲委任，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提供服務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將接受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由職工選舉產生之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鄭志利先生，58歲，獲提名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鄭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擁有馬克思主義哲學專業。現任普天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及總法律顧問，本公司第七屆及第八屆監事會主席，兼任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鄭先生亦兼任普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鄭先生曾先後擔任國防科工委第21試驗基地警衛團戰士、班長，國防科工委政治部警衛幹事、秘書，國防科工委政治部辦公室秘書、正團職幹事，國家經貿委紀檢組監察局辦公室正處級監察員、副主任，國務院國資委紀委監察局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紀律檢查員。鄭先生曾兼任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普天集團工會主席，中國普天監事、監事會主席等職務。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監察法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鄭先生作為下一屆監事人選將不收取任何監事酬金，而是由中國普天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中國普天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鄭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熊挺先生，55歲，獲提名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熊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第七屆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熊先生曾任郵電部成都電纜廠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及辦公室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及本公司第五屆、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逾十年豐富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熊先生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酬金。然而，由於熊先生兼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彼所獲得的服務酬金將經本公司理管層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考評後，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由職工選舉產生之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劉俊先生，48歲，劉先生畢業於成都廣播電視大學，持有物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經理兼黨群工作部主任及工會副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動力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廠長助理、物業管理部副經理及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劉先生是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經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

如獲重選連任，劉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劉先生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酬金。然而，由於劉先生兼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職務，彼所獲得的服務酬金將經本公司中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考評後，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a) 重選張曉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蜀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許立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樊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韞女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肖孝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毛亞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委任馮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a) 重選鄭志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酬金，並分別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孝州先生
毛亞萍女士
林祖倫先生

附註：

1.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委任代表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委任代表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任何欲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授權代表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本公司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本公司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的文據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透過親身、郵遞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將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力。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